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範例】

(填寫前請詳閱填寫須知)

申請書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李國強	男 ☒ 女 ☐	60 年 01 月 2 日	A 1 2 3 4 5 6 7 8 9	地址：臺北市內湖路二段 1000 號 電話：(H) 02-32145678 (O) 02-32145679 e-mail: Fax：
※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男 ☐ 女 ☐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H) (O) e-mail: Fax：
※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男 ☐ 女 ☐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H) (O) e-mail: Fax：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個人申請者免填) 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 【抄錄】 【複製】	
1	100/ 030405 / 001	全國客家戲演出比賽	☒	☐
2	100/ 030406 / 001	全國歌仔戲演出金鼎獎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可複選) ☐ 其他(請敘明目的)：				
申請人簽章：李國強 ☒ 印章 ※代理人簽章： ☐ 印章 ※輔佐人簽章： ☐ 印章				
申請日期：100 年 11 月 01 日				

(附件一)

填 寫 須 知

- 一、各欄位請填具完整，※標記者，請視需要加填。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附件三）；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五、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六、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部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拒絕其申請。
- 七、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部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本校將停止其閱覽、抄錄檔案，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九、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後附「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地址：臺北市內湖路二段 177 號。郵遞區號：11464。
聯繫電話：(02)27962666 轉 1415 文書組檔案室。
- 十一、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附件二)

切 結 書【範例】

本人已就後附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閱讀完畢，充分瞭解其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令責任。

申 請 人： 李國強

印章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

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

六、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禁止飲食、吸煙、大聲喧嘩。
- (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 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
- (四)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錄影(音)、攝影。
- (五) 本校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善維護，不得破壞，違反者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本校得停止應用及記錄之，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附件三)

委 任 書 【範例】

本人 **黃國倫** 因 **上班** 不克為
案親至教育部閱覽、抄錄、複製資料（卷宗），特委任 **李 甄** 代為
辦理。

姓名或名稱	委任人	受任人
	李國強	李 甄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60.01.02	50.03.03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A987654321
職業		
地址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 1000 號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 1001 號
電話	02-32145678	02-32145999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委任人 **李國強** 

受任人 **李 甄**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